

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 G 环罚〔2023〕40 号

当事人姓名：罗方炳

公民身份号码：6124271947*****1X

地址：平利县城关镇二道河村二组

我局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在秸秆禁烧巡查宣传过程中，发现罗方炳个人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2023 年 5 月 18 日 14 时 40 分，你在平利县城关镇二道河村二组自家地块焚烧菜籽壳，过火面积大约 4 平方米。

上述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1、《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（2023 年 5 月 18 日由执法人员周国文执法证号：27090215004、辛长智执法证号：27090215008 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
2、《现场勘察图》（2023 年 5 月 18 日由执法人员周国文执法证号：27090215004、辛长智执法证号：27090215008 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）；

3、现场影像资料（2023 年 5 月 18 日由执法人员辛长智执法证号：27090215008 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
4、《安康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（2023 年 5 月 18 日由执法人员周国文执法证号：27090215004、辛长智执法证号：27090215008 制作，证明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）；

5、罗方炳身份证（2023 年 5 月 18 日由罗方炳提供，证明违法主体）；

6、说明书（2023 年 5 月 18 日由罗方炳提供，证明资格）。

罗方炳个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七

条“禁止露天焚烧秸秆、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向罗方炳送达了《安康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（陕 G 环责改字〔2023〕48 号），2023 年 5 月 24 日向罗方炳送达了《安康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陕 G 环罚告字〔2023〕45 号），告知罗方炳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权。在规定的限期内你个人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法规定，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、花草喷洒剧毒、高毒农药，或者露天焚烧秸秆、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”的规定。按照《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秸秆禁烧工作的通知》（平政办发〔2023〕26 号）“二、强化责任落实：市生态环境局平利分局要采取专项督查、明察暗访和常态化巡查相结合的方式，加强秸秆禁烧监管，对巡查情况进行通报，对违规焚烧秸秆行为及时处罚到位，对不接受处理或阻挠执法的，及时向公安机关移交线索的规定”。经我局集体审议，决定对罗方炳个人处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（¥500 元）。

限你个人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，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平利县支行

户 名：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

你个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安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刘苗

电 话：18091559158

地 址：平利县城关镇月湖南路

邮政编码：725500

